

# 清洁生产信息公示

## 1、总则

为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我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要求，结合实际生产情况，制定了以下环境信息公示内容。

## 2、依据

- (1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(2018年10月26日修订)
- (2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(2014年4月24日修订)
- (3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(2018年10月26日发布并实施)
- (4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(2020年4月29日修订)
- (5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(2012年2月29日修正，2012年7月1日起施行)
- (6)《“十四五”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》(发改环资〔2021〕1524号)
- (7)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(国家发改委、环境保护部第38号令，2016年5月16日发布，2016年7月1日起实施)
- (8)《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》(环办科技〔2018〕5号)
- (9)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2024年浙江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计划名单的通知》(浙环函〔2024〕196号)

## 3、企业基础信息

公司名称：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丁列明

公司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

所属行业：制药行业

公司简介：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洲路厂区成立于2016年，厂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五洲路24号，占地面积33334 m<sup>2</sup>，建筑面积33062 m<sup>2</sup>。五洲路厂区主要从事盐酸埃克替尼原料药、伏罗尼布原料药、盐酸恩沙替尼原料药等化学合成类原料药生产。

联系人：汤静（清洁生产项目企业负责人）

联系方式：18255501429

公司开展清洁生产情况说明：

根据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 2024 年浙江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计划名单的通知》（浙环函〔2024〕196 号），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列入 2024 年浙江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计划名单，污染防治类别为新污染防治，此项主要是针对五洲路厂区三氯甲烷、二氯甲烷消耗量较大，产生的含卤废溶剂、含卤废气量较大，对五洲路厂区提出削减目标要求。我公司于 2024 年开始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。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要求，面向社会向公众公示，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情况进行监督、批评指正。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2024 年 06 月 08 日